

春秋集義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集義卷十六

宋 李明復 撰

莊公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

謝湜曰戎為魯病故公伐戎

曹殺其大夫

謝湜曰凡大夫無罪而死者唯書大夫不書名大夫

君之股肱也書大夫以見其有股肱之力也大夫有股肱之力而不以其罪殺之君之過也君不以罪殺大夫而輔臣不能諫大臣不能救國之罪也故書國以罪其國

胡安國曰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于天子而擅殺之也義繫于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于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然殺大

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
夫也是殺者不得于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于殺者
罪在于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
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
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于天子而諸
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小大卿大夫士皆專
命之而不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
歸于司寇無王甚矣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

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
凡諸侯之大夫方其正交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
卿止錄其名氏至于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
抑或揚或奪或與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
賞罰之權矣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謝湜曰詩曰濯征徐國書曰徐戎並興徐戎類也徐
爲宋病故齊魯爲宋伐徐

胡安國曰按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為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公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為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宋同會則無危殆之憂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謝湜曰伯姬魯女洮魯地女有歸寧于國無出會于

境洮之會在魯有敗禮之愆在杞失正家之道

胡安國曰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狩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惟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自擇配如僖公之于季姬典訓亡矣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程頤曰同志而盟非率之也

謝湜曰鄭文公背楚復與諸侯同心故稱同盟明年
荆伐鄭公會二國救鄭然則鄭苦于楚欲與中國同
盟可知也

胡安國曰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
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
皆小國受命于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
願與之盟非出于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
前此鄭伯嘗貳于齊矣至是齊桓強盛有霸中國攘

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于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于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于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得衆也視他盟為愈矣呂祖謙曰同盟于幽陳鄭始服于齊此處最要看蓋前服楚故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程氏雜說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人臣之禮無外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公子友違王制委國事私會他

國大夫之葬其譏可見也

謝湜曰諸侯相葬禮也列國大夫相葬非禮也人臣無境外之交卿非君命不越境公子友以私事出境葬大夫其專命僭制不待貶絕而自見矣

胡安國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人臣之禮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何以通季子之私行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伯以褻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大夫而來聘尹氏以

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矣是故季子
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齊高固莒慶以大夫即
魯而圖婚其後陳莊子死赴喪于魯魯人欲勿哭繆
公召縣子而問之曰古者大夫束脩之問不出境雖
欲哭之焉得而哭諸今之大夫交政于中國雖欲勿
哭焉得而勿哭末流可知矣春秋深貶王臣以明始
亂備書諸國大夫無譏焉則以著効也凡此皆其正
本之意

楊時語錄或問陳莊子死赴于魯縣子謂繆公哭之
而曰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夫哭之也以畏何也
曰以言世有然也非古之禮也若古之大夫則束脩
之間不出境故生無相問其死也何赴告之有哉後
世國亂而君昏為臣者交政于中國故生則同盟死
則赴告非禮也故春秋書之所以著其罪也
呂祖謙曰卿非君命不越境如季友如陳葬原仲非
也

冬杞伯姬來

謝湜曰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歿則使卿故衛女思歸寧而不得作詩以自見也伯姬非歸寧也其至魯非禮也故直書來女子之性縱之則驕伯姬爲杞國婦而會之于洮失防閑之道矣然則姬違禮驕恣皆莊公兆之也

胡安國曰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女

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于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莒慶來逆叔姬

程氏學曰莒慶來逆叔姬人臣之禮無外交故大夫非君命不越境以莒慶國卿而與魯為婚是外交也不書逆女而云逆叔姬以別卿為君逆也不書歸者以累乎魯也宣五年齊高固及子叔姬來非禮尤甚謝湜曰慶不氏未賜族莒慶以國卿婚于魯臣子以

私事交于諸侯也臣子外交而大夫犯分干政之患
由此熾矣故公子友葬原仲于陳莒慶逆叔姬不書
女以別卿爲君逆也女適大夫不書歸者不與其外
交絕之也

胡安國曰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
大夫自逆則稱字爲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也何
以書諸侯嫁女于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杞伯來朝

謝湜曰伯姬在魯故杞伯亦來朝也稱伯非侯爵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謝湜曰城濮衛地杜氏謂將討衛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

衛人敗績

又見綱領下

程氏學曰春秋之義微顯闡幽者謂是類也齊人伐
國之罪其文可見而衛人與戰之罪不變文不足以
明之何者彼以不道加諸我已當持義而不戰上可